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續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聖億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倩瑜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續字第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